

115 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

115 年 4 月 16 日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二) 臺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辦理單位：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相關遴選作業。

三、報名資格：

- (一) 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且無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12 條規定，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 2 分之 1 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
- (三)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報名繳交資料：

(一) 繳交各項文件如下：

1. 115 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附表 1)正本。
2. 校務經營理念及出缺學校發展規劃書正本一式 10 份（格式不限，以 A4 橫打，直式橫書，20 頁為限）。
3. 現任職務服務證明文件。
4.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5. 115 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委託書（附件 1）。
6. 115 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切結書（附件 2）。
7. 遴選申請表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申請表欄序裝訂成冊且加註「與正本相符」，蓋申請人私章及學校人事人員職名章，正本查驗後發還。

(二) 收件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

(三) 收件地點：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TEL：089-322002 分機 1115）。

五、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一) 第 1 階段：資料審查

1. 由本府辦理積分審查，擇積分最高前 3 名，交遴委會辦理第 2 階段遴選。
2. 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 (1) 經歷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始服務期滿

者須以書面切結)。

(2)近5年成績考核以115年4月以前已核定者為準。

(3)最近5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二)第2階段：遴委會面談審議

1.參加遴選人員報告10分鐘。

2.由遴委會就校務經營理念、出缺學校發展規劃書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15分鐘)，並經遴選委員會票選人選(第1階段積分不採計)，由本府教育處依程序報請縣府聘任之。

3.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4.地點：本府五期辦公大樓B202會議室舉行(時間、地點若有變更，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三)參加第2階段遴選僅有1位人選時，倘經2次投票仍未過半數，列為出缺學校。

六、錄取方式：

(一)第1階段資料審查後，錄取積分最高之前3名，交由遴委會進入第2階段面談審議。

(二)第1階段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不另行書面通知。

七、遴選結果公告：115年6月1日於本府教育處網頁公告新任校長名單。

八、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府取消其報名資格，若遴聘為新任校長者則註銷其聘書。

九、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自2018年起推動轉型為「TAO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學」。為深化校務發展動能，新任校長應積極配合本府整體教育發展政策，落實實驗教育之精神與實踐。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115 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先生/女士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遴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 報名切結書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親自簽章)

身 分 證 號 碼：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			請貼照片(1吋彩色半身照片)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具原住民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連絡電話	手機： 公： 宅：	通訊地址				
遴選資格	學歷					
	學位或考試	學校(考試)名稱	(類)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經歷					
	職稱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年資		
最近5(學)年成績考核情形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112學年	113學年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數	核定分數	說明	
學歷 (最高25分)	獲有博士學位	25			一、國外學歷以經「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查證認定屬實為限。 二、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為限。 三、採最高1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	21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結業	18				
	獲有學士學位者	15				
經歷 (最高20分)	項目	年	每滿1年 給2分		一、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之年資始得採計。 二、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訓導)、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四、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五、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六、同一時間具有2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1項經歷。	
	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民中學校長		每滿1年 給1分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薦任第7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每滿1年 給1分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服務成績 (最高25分)	考績	最近5年考核(績)列甲等	每年1分		一、私立學校考核以服務學校考核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為限。 二、另予考核(績)不予採計。 三、因公務人員與教師(含校長)相互轉任，未能併計年資參加年終考績(核)者，得逐年往前推算採計。	
		最近5年考核(績)列乙等	每年0.5分			
	獎懲最高20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1次給6分		一、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採計1次為限。 二、左列2項合計最高分為12分。 一、左列3項合計最高8分 二、左列3項不得與上列獎勵項目重複加分。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獎勵、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師教學卓越獎		1次給6分		
		辦理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嘉獎(申誠)		嘉獎1次0.2分 申誠1次扣0.2分		
		辦理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功		1次0.6分		
辦理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大功		1次1.8分				
書面報告 (最高30分)	經營理念		15分		本欄分數由遴委會評定之。	
	學校發展規劃書		15分			
審查結果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 款 具校長任用資格			合計積分 (最高100分為限)		
	未具校長任用資格			理由		
申請人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1份(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郵寄)，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佐證資料影本，依次序以A4紙張影印成冊(請學校人事核檢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職章)：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訖後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獎懲證明由人事室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列印獎懲敘獎明細表，並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
3. 雙線部分由審查人員填寫。